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671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胡西寶

選任辯護人 李路宣律師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2190號），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對於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供認不諱，並無串供、滅證動機存在，且法院亦得具保、限制住居及限制出境等替代手段避免被告逃亡；且被告雖有另案，但當初若有逃亡想法，過往實無可能準時配合開庭；再被告有高齡60多歲老母，失去經濟來源，本案審理完畢後勢必有相當高機率遭重判，不知何年何月重返社會，於此前提下，希望能入監執行前回嘉義老家陪伴母親、整頓家務，克盡人倫之道，可提出新臺幣20萬至30萬元保證金等語。

二、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而具保，以被告雖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或第101條之1第1項所示之羈押原因，但已無羈押之必要；或另有同法第114條各款所示之情形。是法院應依上開規定，就具體個案情節決定羈押之必要性。

三、聲請人即被告胡西寶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前經本院訊問後，被告對其犯行坦承不諱，並有起訴書及原審判決書其示其餘證據可佐，足認被告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01 4條第2項之運輸第二級毒品、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之私
02 運管制物品進口罪之犯罪嫌疑重大，且被告所犯運輸第二級
03 毒品部分屬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並經原審判
04 處有期徒刑7年，尚有另案重罪審理中，有羈押之必要，依
05 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規定，自民國113年4月29日
06 起執行第一次羈押、同年7月29日起執行第二次羈押、同年9
07 月29日起執行第三次羈押（本院卷31、101、255頁）。

08 四、經查：

09 (一)被告於偵審坦承犯罪，且有起訴書、原審判決書及本院判決
10 書所指之證據可佐；本院於113年9月24日行審理程序並辯論
11 終結，並於113年10月15日宣示判決駁回被告上訴，是足認
12 被告前開犯罪嫌疑重大。又被告本案涉犯最輕本刑5年以上
13 有期徒刑之運輸第二級毒品罪，經原審判處有期徒刑7年，
14 並經本院駁回其上訴，足見其於本案受刑罰執行之風險增
15 加。又被告另案涉及加重強盜罪，經本院以112年度上訴字
16 第3734號判決罪刑、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嗣由被告上訴
17 後經最高法院以113年度台上字第1931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
18 （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該判決參照，本院卷163頁以
19 下）。是被告於本案所犯為重罪，且另案判決確定之刑度非
20 輕，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
21 第1項第3款之羈押事由，且隨程序進展而顯著升高其風險程
22 度，有國家刑罰權難以實現之危險，非予羈押難以確保將來
23 刑罰執行程序之進行，而有羈押之必要。

24 (二)被告固以前詞請求具保或其他替代手段，惟羈押原因或必要
25 性之考量，關於被告本案或個人因素（包括犯有另案而經判
26 決罪刑確定之事實），仍係被告個人有無逃亡風險之重要因
27 素。據此，被告於本案經原審判處有期徒刑7年、經本院判
28 決駁回上訴，參照其於本案行為對社會秩序及個人法益之侵
29 害嚴重程度不輕，被告另案又經判決重罪刑罰確定，而趨吉
30 避凶、脫免刑責、不甘受罰乃基本人性，足認被告為規避個
31 人本案、另案長期刑罰執行，進而逃亡並影響後續刑罰執行

01 可能性亦將顯著增加。是現命被告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或
02 其他手段，不足以確保後續程序之順利進行。綜上，本件聲
03 請礙難准許，應予駁回。

04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06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許泰誠
07 法官 鍾雅蘭
08 法官 施育傑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1 書記官 朱海婷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